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19-040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毛軍、呂海霞及秦辰義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秦辰義，男，1990年11月5日在中國出生，父親秦德華，母親尹發玲，持有編號為C557X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上沙村24號1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隻啡色錶帶，金色錶身白色錶面，外環鑲有多顆閃石的手錶，牌子：VACHERON CONSTANTIN，錶身編號：1375560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5月23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